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半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规定。半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

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